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1-058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611-2号),根据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粤0307财保1493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维投资”)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5,608,089股,解除了一轮司法冻结。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股份的原冻结情况

2019年10月21日,根据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粤0307财保1493号】,通维投资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000股被执行司法冻结。2019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1108-04号),根据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 粤0307财保1493号】, 通维投资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3,108,089股被执行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3年,具体情况详见2019-083号公告。

通维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因(2019)粤0307财保1493号民事裁定书被司法冻结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计65,608,089股。

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股数	65,608,089股
本次解除冻结股数	65,608,089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5%
解除冻结时间	2021-6-11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	65,608,089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5%

三、本次解冻后股份冻结的情况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65,608,089股;剩余被冻结股份65,608,089股,占通维投资所持有股份的100%。

公司将密切关注通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冻结情况及影响,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1-030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达膜”或“公司”)股东清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中国”)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85,682,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6%。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清源中国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32,8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6%。

截止2021年6月14日,清源中国未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清源中国《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止2021年6月14日,清源中国减持计划时间区已届满,清源中国未实施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清源中国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5,682,350	25.66%	IPO前取得:85,682,3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清源中国	0	0%	2020/12/16 ~ 2021/6/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20,032,800股	85,682,350	25.6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清源中国综合考虑市场、资金需求等情况,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减持股份计划期间,清源中国未减持股份,未超出减持计划,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1-032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5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近日,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 企业名称: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670633683B
3. 法定代表人:李志彪
4.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 成立日期:2008年03月11日
6. 注册资本:15,893.83万元人民币
7. 营业期限自:2008年03月11日至长期
8.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红丰路655号
9.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限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日用口罩(非医用),卫生用品(妇女经期卫生用品、尿布等排泄物卫生用品),塑料薄膜,复合芯体,无纺布,无纺布制品;生产、加工、制造(地址:杭州市余杭区瓶窑凤都路3号;杭州市余杭区康信路581号;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岭上路2号):(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限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日用口罩(非医用),消毒剂(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消毒湿巾,婴儿及成人纸尿裤,妇女卫生巾,卫生床垫,一次性卫生用品,塑料薄膜,复合芯体,无纺布,无纺布制品,童车,儿童安全座椅;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以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21-027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沈飒女士的通知,沈飒女士偿还了部分股份质押融资,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沈飒	是	1,982.76	39.35%	5.87%	否	否	2019-3-12	2021-6-12	2021-8-3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偿还股票质押债务
合计		1,982.76	39.35%	5.87%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沈飒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沈飒	5,039.29	14.93%	2,918.76	2,918.76	57.92%	8.65%	0	0	0	0
合计	5,039.29	14.93%	2,918.76	2,918.76	57.92%	8.65%	0	0	0	0

三、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沈飒女士本次偿还了部分股份质押融资;沈飒女士本次为质押展期,不产生融资金额。

2.未来半年内,沈飒女士质押股份到期数量为1,982.7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9.3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7%,对应融资余额8,000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沈飒女士质押股份到期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沈飒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沈飒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沈飒女士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每股转增股份0.30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1	-	2021/6/22	2021/6/23	2021/6/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3,8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1,536,000.00元,转增61,152,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64,992,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1	-	2021/6/22	2021/6/23	2021/6/2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所有股东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承立新、周洪亮、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智拓集团(香港)网络咨询有限公司、陆耀娟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 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

(5)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03,840,000	61,152,000		264,992,000
1、A股	203,840,000	61,152,000		264,992,000
三、股份总数	203,840,000	61,152,000		264,992,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64,992,000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1.747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0121156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1-042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魏来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5,161,1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7%)的股东魏来金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61,14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7%)。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股东魏来金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魏来金;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5,161,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安排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及比例: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5,161,14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7%;(若此减持期间公司另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魏来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减持相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作为时任董事同时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将向公司申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比例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作为时任董事同时承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对于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以出售;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同时,作为董事的股东本人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如本人未上缴上述出售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本人当年薪酬及以后年度现金分红直至履行上缴上述收益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来金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说明

1、魏来金曾任公司董事,于2017年6月7日因任期届满离任。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本人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魏来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股东魏来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股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被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筹划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事项。相关筹划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拟采取的形式及来源

经初步研究,本次激励计划拟采用股票期权的激励形式。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经初步研究,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91,946.40万股的比例不超过2%。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激励规模,待公司讨论确定后,在后续的激励计划草案中予以明确。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人数、激励规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业绩考核指标等事项,待公司充分研究讨论后,在后续的激励计划草案中予以明确。

四、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就拟激励对象人数、拟激励对象参与意愿、激励规模等事项与相关各方充分讨论沟通。鉴于此,本次筹划的激励计划事项最终是否能顺利形成激励方案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尽快就激励计划具体方案等事项进行研究,推进相关工作进度,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相关沟通事项尚未完成,具体的方案和细节仍需进一步研究讨论,且需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激励计划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预计披露激励计划草案的时间

公司激励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在未来不超过 1 个月内,正式披露本次拟进行的激励计划草案。

六、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 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5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生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招商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1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NCD00319
3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4	理财本金	济生堂认购人民币3,000万元整
5	起息日	2021年6月15日
6	到期日	2021年9月15日
7	产品期限	92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8	挂钩标的	黄金
9	观察日	2021年9月13日
10	产品到期收益率的确定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利率:1.5900000%或3.150000000%或3.350000000%(年化)。详情见“本金及收益”。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1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	关联关系说明	济生堂与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市场风险: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提前终止风险: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 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5.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8. 估值风险: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9. 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10.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11. 数据来源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12. 观察日调整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13. 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3.91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成都银行长顺支	定制型	7,000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6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	定制型	20,000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8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1年6月8日	2021年9月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年6月15日	2021年9月1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含协议)、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交易申请确认表。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1-076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13,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7349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个月零1天、10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8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并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授权额度2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授权额度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